

額滿學校資格審查優先分發資格一覽表

優先分發條件說明		審核文件(核對項目)
共同 設籍 (必要)	1. 審查通知單(若未攜帶亦可進行審查) 2. 戶口名簿或最新戶籍謄本：核對→學童姓名、地址、設籍日期 →父母於107年3月20日前與學童共同設籍。	
符合 一項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/持有房屋所有權狀 (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)	房屋所有權狀正本(登錄權狀號碼) 若僅出示房屋稅單，則必需附上最新建物謄本
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法院公證滿3年 之租賃契約(於104年3月20日前簽定)	1. 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(登錄公證號碼) 2. 107年1月-4月之水電費收據(或存摺轉帳明細) 或其他帳單(需為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)
	學童母親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	原民會核發之證明文件
	學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 0、1、2類證明者	本市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1、2類證明文件。
一址 二戶	1. 填寫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(現場亦有提供) 2. 提供上述證明文件(擇一即可)	

額滿學校資格審查優先分發資格一覽表

因右列情況者 可提供相關佐證， 以視為共同設籍	(外)祖父母、父母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情形者：提供雙邊之權狀及戶口名簿，可視為父母共同設籍。
	因農地繼承、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，於當事人提出自耕農相關農保證明資料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之優先分發資格。
	學童家長參加漁民保險，如因遷移戶籍將致喪失漁民身分，致無法與學童共同設籍但有實際共同居住事實者，由家長提出漁保相關文件及實際共同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具優先分發入學資格。
左列情況無法 列為優先分發入學	父母分居：因父母訂定分居協議等相關文件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與居住者，因分居協議書性質係屬私領域協議，無法視為父母未能共同設籍之理由，不符合優先分發入學。
	居住於公家宿舍，持有借用契約、配住證明者，因公家宿舍種類繁多且多位於本市額滿學校學區，居住年限不定，無法視同為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而取得優先分發資格。